

南阳市财政局文件

宛财企〔2021〕6号

南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20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集中验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0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集中验审的通知》（豫财企〔2021〕14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-9 日对各单位 2020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进行集中验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方式

2020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实行网络直报，各单位通过“河南省财政厅（<http://czt.henan.gov.cn>）—公共服务—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222.143.21.176:7007/netrep/>）—河南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登录”填报和审核数据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报送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局应严格把关，按照豫财企〔2021〕6号文件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审核报送以下材料（纸质材料按照A4规格打印）。

1、纸质材料：封面、2020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）（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），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，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2、电子数据：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、财务情况说明书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）、一级企业审计报告等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企业科邮箱。

各单位数据报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和纸质资料报送情况，将作为2020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集中验审方式

2020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集中验审，按照“统一组织，分批进行，现场终审”的原则开展。

1、自行审核。各县（区）财政局要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质量的审核，严格按照决算编审要求进行审核，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，在集中验审之前，先自行预审进行修正。

2、交叉互审。每天三个县区参加会审，互相审查，审查通过签字确认无误后，交企业科负责人员复查。

3、现场终审复核。企业科组织人员对预审情况进行终审把关，审核发现的问题，仍由原单位人员负责修正，直至

数据无误。

集中验审时间安排见附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县(区)财政局应切实履行职责,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, 保质保量完成决算报告审核工作。

(二) 参加集中验审的单位, 可携带笔记本电脑按要求的参加会审。

(三) 对于参加财政部验审前新发现的问题, 仍由各县(区)财政局修订调整, 直至通过财政部验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集中验审时间、地点

时间: 4月6日-9日

上午: 8:0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

地点: 市财政局企业科

(二) 联系方式

袁 欢 0377-62376362

邮箱: nyqyk@163.com

附件: 集中验审时间安排表



附件

集中验审时间安排表

日期	县（区）财政局
4月6日	宛城区财政局
	西峡县财政局
	社旗县财政局
4月7日	卧龙区财政局
	南召县财政局
	方城县财政局
4月8日	高新区财政局
	镇平县财政局
	淅川县财政局
4月9日	新野县财政局
	桐柏县财政局
	内乡县财政局
4月12-13日	未通过的县区二次复审

